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宸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取電能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116號」更正為「166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第29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核被告蔡孟宸（下稱被告）所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竊取電能罪；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取電能未遂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民國113年1月18日22時許起至翌日（19日）1時18分許離去時止，竊取電能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已著手實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取電能之犯行，惟因告訴人李權展已先行斷電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該部分犯行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

01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3 需，率爾竊取他人電能，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04 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5 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告訴人以被告向社福團體
06 捐款新臺幣（下同）3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及捐款收據
07 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3至14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08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
09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0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
11 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被告具狀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
1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另斟酌本件被告2次犯行之罪質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
15 間隔未久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
16 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17 準。

18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電能若干，為其犯罪
19 所得，然依現存卷證難以估算價值，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
20 和解並依告訴人要求捐款300元，業如前述，足認告訴人對
21 被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就此部分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並未
24 竊得電能，而無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13號

被 告 蔡孟宸（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孟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2時許至隔日1時18分許，騎乘電動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李權展經營之「打狗人」店外，將該電動機車之充電設備擅自連接該店外插座，以此方式竊取電能若干供己使用，得手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1月21日0時5分許，在同前地點，欲以同前手法竊取電能若干，然因李權展已先行斷電而未遂。嗣李權展發覺遭

01 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李權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孟宸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5 人李權展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2
06 張、現場照片1張、被告電動機車照片1張及和解書1份在卷
07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竊取電能罪
09 嫌及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取電能未遂罪嫌。
10 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1 罰。至被告竊得之電能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告訴人不清楚有
12 幾度電遭竊取，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自承明確，是上開利益依
13 現存卷證資料難以估算其價值；參酌雙方已和解，被告業依
14 告訴人要求向社福團體捐款新臺幣300元，足見告訴人對被
15 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張靜怡